

實習規範

一、機構實習宗旨

- (一) 提供大學相關系所學生實習機會，增進學校師生對本會工作理念與服務內容瞭解，加強學校與機構在學理與實務工作上之連結。
- (二) 幫助學生應用所學，連結實務經驗，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，培育專業工作人才。
- (三) 藉由專業科系學生的參與，促進本會專職人員及志工多元思維與經驗交流學習。

二、實習對象(依單位專業區分)

社會工作、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家庭、兒童發展、休閒等相關科系學生。
(幼教科系學生申請幼兒園所實習，另依本會各幼兒園實習規範辦理)

三、受理實習部門：113 年度招收人數及實習內容

實習部門	科系/名額	實習期程/時間	實習內容
❖ 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家庭處遇服務方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 大學社工相關系所學生，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家庭暴力相關課程者 ☑ 家庭暴力服務工作有興趣及熱忱者 ☑ 招收 1 名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僅招收暑期實習(7-8月) ■ 實習時間依學校規定 ■ 實習生實習期與時間之出勤上下班時間相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個案工作見習(通報單追蹤、陪同出庭、家訪會談、法律諮詢、轉介服務等) ■ 方案工作見習(團體、工作坊、講座、高危機網絡會議等) ■ 參與行政工作及本會活動
❖ 臺北市萬華婦女支持培力中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☑ 大學社工相關系所學生，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相關課程者 ☑ 婦女及家庭服務工作有興趣及熱忱者 ☑ 招收 2 名(一校以一名為限)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僅招收暑期實習(7-8月) ■ 實習時間依學校規定 ■ 實習生實習期與時間之出勤上下班時間相同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認識中心組織及功能 ■ 瞭解機構內社工角色與資源的運用 ■ 個案工作、方案服務、行政工作及本會活動

❖ 臺北市中正婦女支持培力中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社工相關系所學生，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相關課程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及家庭服務工作者有興趣及熱忱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收 2 名(一校以一名為限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招收暑期實習(7-8月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時間依學校規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出勤時間相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認識中心組織及功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瞭解機構內社工角色與資源的運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工作、方案服務、行政工作及本會活動
❖ 幼兒輔導服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社工相關系所學生，已修畢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家庭社會工作相關課程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輔導及家庭服務工作者有興趣及熱忱者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收 1 名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招收期中實習(3-6月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時間依學校規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出勤時間相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個案工作見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方案工作見習(團體、工作坊、講座、網絡會議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行政工作及本會活動
❖ 創意活動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社工、家庭、餐飲、觀光、休閒等相關系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招收 4 名(一校以一名為限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招收暑期實習(7-8月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青少年營隊活動設計及帶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員生活照顧與輔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行政工作及本會活動

四、實習申請流程

- (一) 公告：本會於每年 1 月在官方網站公告該年度可提供實習部門與人數
- (二) 申請：學校於下列日期以公文及實習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(請註明實習之部門)
- 暑期實習：11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
 - 期中實習：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
- (三) 審查及通知：本會於收件後 15 日內，辦理書面審查與面試。
面試通過者，10 日內通知學校及本人。

五、實習申請資料

- (一) 實習生個人資料
1. 個人履歷表 (含照片)
 2. 自傳(含基本資料、家庭、求學過程、社團與教會或志願服務經驗)
 3. 實習計畫書(含實習動機及期待)
 4. 修課紀錄
- (二) 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

六、實習期間與每日作息

- (一) 實習期間：依各校規定之實習年級、期程(期中或暑期)、時數，配合機構業務需求辦理。
- (二) 每日作息：配合各部門事工需求。

七、實習內容及相關作業

實習業務由**實習總督導**統籌辦理，細部實習內容由學生實習部門主管(督導)參酌學校實習規範，與實習生討論後執行；實習生相關作業及報告，由各部門實習督導核閱。

八、實習規定

- (一) 遵守本會工作規定與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。
- (二) 實習工作時間原則為上午九點到下午六點，各實習單位若有特殊時間需求應事先告知實習生，準時簽到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。
- (三) 自行負擔實習期間之交通與食宿費用。
- (四) 注重職場禮儀、服裝儀容，以及辦公室之整潔、秩序，不得從事私人活動、不得使用辦公室設備處理私人事務。
- (五) 個案紀錄及公務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，且不得影印作為實習以外用途，並負保密之責；訪視紀錄或方案執行計畫與報告等需將個案資訊部分刪除後，始得放置於實習成果報告。
- (六) 實習作業及實習總報告應依各部門督導規定時間內準時繳交。
- (七) 實習生均需接受實習總督導安排之實習前訓練及機構定期督導(團督、個督)，提升實習成效。
- (八) 實習生於實習期滿經實習單位考核合格，使得給予實習成績及發給實習證明，即考選部公告之「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」。

九、實習終止

- (一) 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習者，應由原申請學校備公函說明，並由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准停止實習。
- (二) 實習生犯有重大過失，需由實習部門檢具舉證資料與相關檢討紀錄，經實習總督導查核確實後，由本會通知校方終止實習。
- (三) 實習生如未能遵守實習規定，本會得視情形決定是否終止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及實習證明。

十、實習資料收件窗口

- ❖ 收件地址：105407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1 號 3 樓之 2(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實習)
- ❖ 聯絡窗口：本會實習總督導楊麗芳
- ❖ 連絡電話：02-7734-0001*6211